

『聖』作『壘』、『才』作『丈』、『無』作『无』、『礙』作『尙』、皆六朝通行之別體字也。故此經及題記當爲六朝人所寫。

附校記又按此經殘卷現存十八行，卽經之最後部分。起『議脩治諸波羅』訖『歡喜奉行』。尾標題『佛說首楞嚴三昧經下』。三昧經共上中下三卷，此紙旣云經下，故知是經之最後部分也。今取與現行本校對，大致相同。但亦稍有出入，今校勘如下：

五行、『於十萬劫懃心脩行』。現刻本『十』作『千』，『懃』作『勤』。

七行、『何況受持讀誦』。現刻本『何況』下有『聞已』二字。

九行、『應當脩集行是三昧』。現刻本『集』作『習』。

十三行、『万八千比丘尼不受諸法』。現刻本作『比丘比丘尼』。

十四行、『故漏盡得解脫，得成阿羅漢』。現刻本『盡』下無『得』字，『得』下無『成』字。

十五行、『得入聖法』。現刻本『聖』作『聖』，『法』作『位』。

十八行、『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』。現刻本『奉行』作『信受』。

(一〇) 維摩詰所說經註方便品第二 圖版八十九 圖10

此殘卷出吐魯番，亦爲新疆鮑爾漢先生所贈送者。現存三十五行，起『中尊』訖『速朽之法』。本文下有鳩摩羅什及僧肇註文。凡鳩摩羅什註者，稱羅什曰。僧肇註者，稱釋僧肇曰。今取與現刻僧肇註本校對，知現刻本注，與寫本略有異同，且多刪節。今就殘寫本中，現刻本刪節者，撮錄於下：

七行、『若在大臣，大臣中尊，教以正法』。註云：『釋僧肇曰：正法即正法也，教以正法，以道佐時也』。

八行、『若在王子，王子中尊，示（以）忠孝』。註云：『釋僧肇曰：所承處重，宜以忠孝爲先之也』。